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2006 年第 3 號)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作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附錄 I 命令)(載於附件 A)。

2. 在當局作出附錄 I 命令的同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會作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附錄 II 及 III 命令)(載於附件 B)。這兩項豁免令是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管制制度，豁免某些瀕危物種使其不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條例)(“新條例”)有關許可證規定的規限。

理據

3. 公約對其附錄^{註 1}所列的瀕危物種施加不同的進出口管制。《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在一九七六年制定，使公約得以在香港執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提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使本港的管制制度與公約的規定一致，並簡化許可證的規定。該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新條例實施後，將會取代第 187 章，使公約得以在香港執行。

^{註 1} 附錄 I：瀕臨絕種並現正或可能受貿易影響的物種。

附錄 II：目前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標本的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使用，就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的物種；以及為了使上述某些物種標本的貿易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必須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種。

附錄 III：任何公約締約國認為應在其管轄範圍進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捕捉或採伐，而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控制貿易的物種。

4. 第 187 章訂出本港現行的瀕危物種管制制度規定，除獲豁免外，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所有列明物種，均須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根據第 187 章第 18 條作出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豁免某些列明物種使其不受許可證規定的規限。這些豁免是公約條文、決議、決定或通知所載的整個管制機制的必要部分。根據新條例第 4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命令，豁免附錄 I 所列的某些瀕危物種，使其不受許可證規定的規限；而局長則可作出命令，豁免附錄 II 及 III 所列的某些物種，使其不受許可證規定的規限。附錄 I 命令和附錄 II 及 III 命令是用以取代現行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我們亦藉此機會消除現行命令中某些沒有運作上需要的不一致處理方法，以及根據公約締約國大會的最新決定修訂豁免規定。

5. 附錄 I 命令主要訂明下列各類物種所獲的豁免：

- (a) 自然保育合作計劃參與者之間為非商業目的而安排借出、捐贈或交換的自然保育合作計劃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以及
- (c) 屬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的標本。

6. 除上述三類物種外，附錄 II 及 III 命令也對附有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工培植植物物種的出口給予豁免。

豁免令

7. 附錄 I 命令豁免某些物種，使其不受有關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和控制新條例中附錄 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條文所規限。

8. 附錄 II 及 III 命令豁免某些物種，使其不受有關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和控制新條例中附錄 II 及 II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條文所規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豁免令的影響

C 10. 上述兩項豁免令對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

11. 兩項豁免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新條例的約束力。它們對經濟、環境及生產力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2. 兩項豁免令載述對瀕危物種的豁免，是當局就條例草案諮詢有關各方時提交的立法建議的一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徵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和業界代表(包括傳統中藥、花卉、寵物和皮革業團體的代表)，以及瀕危物種保護聯絡小組(由海關和警方等執法機構及本港環保團體的代表組成)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他們均支持立法建議，因為可簡化現行的許可證規定和利便有關物種的合法交易。當局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使本港的管制制度與公約的規定一致，並簡化現行許可證的規定的意見。委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4. 公約的目的是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保護野生生物免受過度捕捉或採伐，或避免野生生物絕種。公約規定其三個附錄所列物種(包括其可辨認部分和衍生物)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陳瑞緯先生(電話：2594 6036)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第 47(1)及(3)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自然保育計劃及科學及教育目的

2. 對為自然保育合作計劃而進口標本的豁免

(1) 如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人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符合下述規定，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1)條規限 —

- (a) 該人證明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該標本屬計劃標本；及
- (b) 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就該標本發出並述明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的《公約》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2) 在本條中 —

“分佈國”(range state)就某物種而言，指有領土處於該物種或其特定種群的自然分佈範圍之內的國家；

“計劃標本”(programme specimen)指在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參與者之間為非商業目的而安排出借、捐贈或交換的標本，而 —

(a) 該等參與者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該標本所屬物種的分佈國；或

(b) 該計劃得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分佈國支持。

3. 對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或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標本的豁免

如任何人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而他證明並令署長信納該標本是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或是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9(1)條規限。

第 3 部

個人或家庭財物

4.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任何標本如符合下述規定，即須視為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 (a) 該標本由該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及
- (b) 在該標本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時 —
 - (i) 該標本由該人穿戴或攜帶或包括在其個人行李之內；或
 - (ii) 該次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該人遷居過程的一部分。

5. 對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進口等的豁免

(1)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1)、7(1)或 8(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

- (a) 該標本不屬附表所指明的物種；
- (b)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c)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2)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屬附錄 I 物種的活體動物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1)條規限 —

- (a) 該動物不屬附表所指明的物種；
- (b) 該動物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c) 該動物由該人合法獲得；及

(d) 在該動物進入香港境內時，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就該動物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3) 在下述情況下，第(1)及(2)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在其慣常居住地方以外的地方獲得有關標本；及

(b) 該標本 —

(i) 正被運入香港；

(ii) 正被運出香港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或

(iii) 正被運出香港，用意是將該標本運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

6.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7(1)或 8(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及

(c) 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前證明書。

7. 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1) 如任何人管有或控制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活體標本除外)符合下述規定, 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9(1)條規限 —

- (a) 該標本不屬附表所指明的物種; 及
- (b)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2)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 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活體標本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9(1)條規限 —

- (a) 該標本不屬附表所指明的物種;
- (b)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及
- (c) 該人證明並令署長信納 —
 - (i) (如該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管有或控制該標本)該人在該日期前對該標本的管有或控制從未違反已廢除條例; 及
 - (ii) (如該人在該日期或該日期後開始管有或控制該標本)以下其中一項規定獲符合 —
 - (A) 該標本的進口或從海上引進符合已廢除條例或本條例(以當時屬有效者為準); 或
 - (B) 該人在香港合法獲得該標本。

第 5 及 7 條提述的附錄 I 物種

1. *Ailuropoda melanoleuca* 大熊貓 。
2. *Rhinocerotidae* 犀科、犀牛 所有物種。

註：在本附表的英文文本中，學名的英文俗稱(如知悉的話)列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內。在本附表的中文文本中，學名的中文俗稱或中文譯名(如知悉的話)，列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內。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中規管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及控制的條文訂定豁免條文。本命令載有關於在特定情況下就下述標本授予豁免的條文 —

- (a) 用於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及

(c) 屬個人或家庭財物一部分的標本。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第 47(2)、(4)及(5)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自然保育計劃及科學及教育目的

2. 對為自然保育合作計劃而進口標本的豁免

(1) 如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人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符合下述規定，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條規限 —

(a) 該人證明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該標本屬計劃標本；及

(b) 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2) 在本條中 —

“分佈國” (range state)就某物種而言，指有領土處於該物種或其特定種群的自然分佈範圍之內的國家；

“計劃標本” (programme specimen)指在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參與者之間為非商業目的而安排出借、捐贈或交換的標本，而 —

(a) 該等參與者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該標本所屬物種的分佈國；或

(b) 該計劃得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分佈國支持。

3. 對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或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標本的豁免

如任何人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他證明並令署長信納該標本是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或是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5(1) 條規限。

第 3 部

個人或家庭財物

4.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任何標本如符合下述規定，即須視為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a) 該標本由該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及

(b) 在該標本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時 —

(i) 該標本由該人穿戴或攜帶或包括在其個人行

李之內；或

- (ii) 該次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該人遷居過程的一部分。

5. 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1)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13(1)或 14(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2)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屬附錄 II 物種的活體動物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條規限 —

- (a) 該動物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b) 該動物由該人合法獲得；及
- (c) 在該動物進入香港境內時，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就該動物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3) 在下述情況下，第(1)及(2)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在其慣常居住地方以外的地方獲得有關標本；及

(b) 該標本 —

(i) 正被運入香港；

(ii) 正被運出香港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或

(iii) 正被運出香港，用意是將該標本運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

(4) 凡任何人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活體標本除外)，而第(1)款因第(3)款而不適用於該個案，則如下述規定獲符合，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13(1)或 14(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c) 署長沒有透過秘書處的通知而獲悉 —

(i) (如屬進口的情況)該進口標本所來自的出口地或再出口地，就從該地出口或再出口該標本而要求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或

(ii) (如屬出口或再出口的情況)該標本出口或再出口往的地方，就該標本出口或再出口往該地而要求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及

(d) (如該標本屬在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物種)該人在同一時間及同一批貨物中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該標本的數量，不超逾在附表第 3 欄中與該物種相對之處指明的限制。

6. 對屬於附錄 I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13(1)或 14(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7.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3(1)或 14(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及
- (c) 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前證明書。

8. 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該標本屬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或屬根據本條例第 2(2)條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標本，則如下述規定獲符合，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5(1)條規限 —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b) 該人證明並令署長信納 —
 - (i) (如該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管有或控制該標本)該人在該日期前對該標本的管有或控制從未違反已廢除條例；及
 - (ii) (如該人在該日期或該日期後開始管有或控制該標本)以下其中一項規定獲符合 —
 - (A) 該標本的進口或從海上引進符合已廢除條例或本條例(以當時屬有效者為準)；或
 - (B) 該人在香港合法獲得該標本。

第 4 部

人工培植的植物物種

9. 對出口人工培植的植物物種的標本的豁免

如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人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符合下述規定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

- (a) 該證明書是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第 6(3)條就該標本發出的，並於當其時有效；及
- (b) 該證明書顯示該標本 —

- (i) 屬人工培植的植物標本；及
- (ii) 並非根據本條例第 2(2)條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3(1)條規限。

附表

[第 5 條]

第 5(4)條提述的物種

項	物種	數量限制
1.	Acipenseriformes (鱘形目、鱘魚) 任何物種的魚子	上限為每人 250 克
2.	以 Cactaceae (仙人掌科) 任何物種製的雨棒	上限為每人 3 個標本
3.	Crocodylia (鱷目，例如寬吻鱷、鱷魚或鈍吻鱷) 任何物種	上限為每人 4 個標本
4.	Strombus gigas (大 螺) 的貝殼	上限為每人 3 個標本
5.	Hippocampus (海馬屬、海馬) 任何物種	上限為每人 4 個標本
6.	Tridacnidae (碑磔科、巨蚌) 任何物種的貝殼	上限為每人 3 個標本，每個標本可以是一個完整的貝殼或包括兩個相配的半邊貝殼，以重量計不超過每人 3 千克

註：在本附表的英文文本中，學名的英文俗稱(如知悉的話)，列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內。在本附表的中文文本中，學名的中文俗稱或中文譯名(如知悉的話)，列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中規管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及控制的條文訂定豁免條文。本命令載有關於在特定情況下就下述標本作出豁免的條文 —

- (a) 用於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
- (c) 屬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一部分的標本；及
- (d) 人工培植植物的標本。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許可證制度經簡化後，將會減少業界和市民須為列明物種提出的許可證申請數目。由於許可證申請數目下降，政府收入估計每年會減少約 200 萬元，其中約 32 萬元是因豁免令給予的豁免所致。處理許可證所需的人手資源亦會相應減少；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調配從這方面騰出的人手(粗略估計約為 2 000 個工時)，以加強相關的執法、教育和宣傳工作。